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

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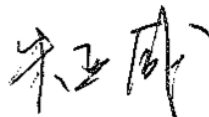
责任页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张鸣（高级工程师）



核定：朱亚威（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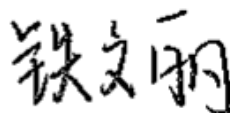
审查：张宝（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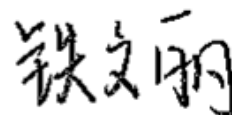
校核：刘琼（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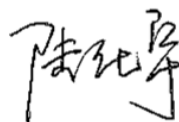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铁文丽（工程师）



编写：铁文丽（工程师）（编写1.3.7章.附图）



陆化宇（工程师）（编写4.5章）



张雪（工程师）（编写2.6章）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1.1 地理位置.....	5
1.1.2 主要技术指标	5
1.1.3 项目投资.....	6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6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7
1.1.6 土石方情况	9
1.1.7 征占地情况	9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0
1.2 项目区概况	10
1.2.1 自然条件.....	10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1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2
2.1 主体工程设计	12
2.2 水土保持方案	12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2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3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4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

3.2 弃渣场设置	14
3.3 取土场设置	14
3.4 水土保持措施整体布局	14
3.4.1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整体布局	15
3.4.2 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政治布局	16
3.4.3 实际实施措施体系与方案设计措施体系对比变化分析	17
3.4.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合理性分析评价	19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9
3.5.1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完成情况	19
3.5.2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23
3.5.3方案设计与实际情况变化对比	2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6
3.6.1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26
3.6.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27
3.6.3 投资变化及其原因分析	27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8
4.1 质量管理体系	28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28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	28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29
4.1.4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管理	29
4.1.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30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0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30
4.2.2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31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价	36
4.4 总体质量评价	36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8
5.1 初期运行情况	38
5.2 水土保持效果	38
5.2.1验收标准.....	38
5.2.2水土流失治理度	38
5.2.3土壤流失控制比	41
5.2.4渣土防护率	41
5.2.5表土保护率	41
5.2.6林草植被恢复率	41
5.2.7林草覆盖率	42
5.2.8防治目标达标情况	42
5.3公众满意度调查	42
5.3.1调查目的.....	42
5.3.2调查方法和内容	43
5.3.3调查结果与分析	43
6水土保持管理.....	44
6.1组织领导.....	44

6.2规章制度.....	45
6.3建设管理.....	45
6.3.1招投标工作开展情况	45
6.3.2合同执行情况	46
6.3.3自查过程.....	47
6.3.4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报备	47
6.4水土保持监测	48
6.4.1监测概况.....	48
6.4.2监测过程.....	48
6.4.3监测结果.....	49
6.4.4监测总体评价	49
6.5水土保持监理	49
6.6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50
6.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50
6.8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0
7结论.....	52
7.1结论.....	52
7.2遗留问题安排	53

附件:

- 1、水土保持大事记
- 2、设计委托书
- 3、营业执照

- 4、备案证
- 5、土地证
- 6、项目规划许可
- 7、综合用土协议
- 8、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 9、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10、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 11、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12、分部工程鉴定书
- 13、单位工程鉴定书

附图:

- 1、项目平面布置图
- 2、水土保持设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施工前后遥感影像图

前言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四路北侧，经纬路东侧，奎河公园西侧、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7° 12′ 25.00209″，北纬34° 10′ 1.69824″。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建设项目类型为房地产工程。工程总占地4.9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共建设2栋33层、2栋32层、2栋30层高层住宅，1栋8层洋房，12栋6层洋房，1栋3层幼儿园，4栋配电房，1栋生活泵房，1栋垃圾房，2栋2层配套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公厕、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204983.81m²，容积率3.198，建筑密度25.00%，绿地率40.00%。工程总投资6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3000万元。

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于2021年3月底完工，工期为39个月。

2016年9月29日，本项目取得了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印发的《关于徐州沪彭丰源商业有限公司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徐高经发备[2016]112号）；

2018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主体工程的监理工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实施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

2018年11月30日，本项目取得了徐州市铜山区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该地块的不动产证（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6736号），宗地面积为49906.12m²。

为了预防和治理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1年2月，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3月26日，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许可承诺书编号为：（2021）03-12号。

2021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于2021年3月中下旬，编制完成《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于2021年4月中上旬，编制完成了《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2021年4月，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和建设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现场查勘，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等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各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认真查阅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主体工程监理、监测总结等报告，在此基础上于2021年4月底编制完成《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的结果表明，本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鉴定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有效控制了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满足水土保持防治的相关要求。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徐州市高新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包括 2 栋 33 层、2 栋 32 层、2 栋 30 层高层住宅，1 栋 8 层洋房，12 栋 6 层洋房，1 栋 3 层幼儿园，4 栋配电房，1 栋生活泵房，1 栋垃圾房，2 栋 2 层配套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公厕、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 204983.81m ² ，容积率 3.198，建筑密度 25.00%，绿地率 40.00%。				
总投资		65000 万元		土建投资		33000 万元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防治区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1 年 3 月 26 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1）03-12 号							
工期		主体工程		2018 年 01 月~2021 年 03 月						
		水土保持设施		2018 年 01 月~2021 年 03 月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4.99						
(hm ²)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4.99						
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0%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0%		达到防治目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43%			渣土防护率		99.43%		
	表土保护率		98.67%			表土保护率		99.33%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40.08%			林草覆盖率		40.08%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剥离表土 1.49 万 m ³ 、雨水管 1610m、排水管网 2660m、雨水井 128 个、植草砖停车位 125 个、透水路面 0.99hm ² 、土地整治 2.00hm ² 、雨水回用系统 1 套、园林灌溉系统 1300m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2.00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4.51hm ² 、降尘雾炮机 6 座、泥浆沉淀池 3 座、临时排水沟 1979m、基坑截水沟 1250m、沉沙池 4 座、装土草袋拦挡 4681m ³ 、土质排水沟 1040m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万元）		653.93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666.88							
	减少投资原因		实际施工过程中进行了方案优化，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量与临时措施量发生变化。							
工程总体评价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可以组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主体监理单位（兼顾水土保持监理）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厦门新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设施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蓝海二期 B 座 15 楼		建设 单位	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铁文丽			地址	铜山新区北京路南首	
	电话	66660366			联系人	安文羽	
	传真	/			电话	17751930757	
	/邮箱				传真 /邮箱	/	

1.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四路北侧，经纬路东侧，奎河公园西侧、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7° 12′ 25.00209″，北纬34° 10′ 1.69824″。项目区位条件优越，环境优美，交通十分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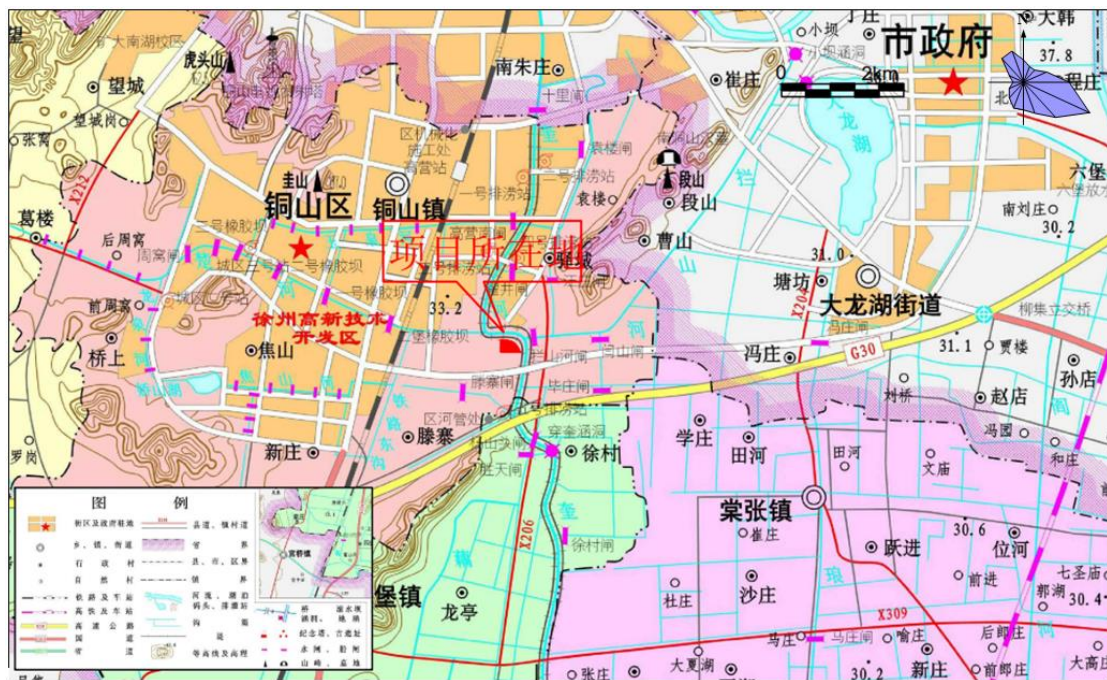


图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总占地49905.998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建设内容包括2栋33层、2栋32层、2栋30层高层住宅，1栋8层洋房，12栋6层洋房，1栋3层幼儿园，4栋配电房，1栋生活泵房，1栋垃圾房，2栋2层配套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公厕、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204983.81m²，容积率3.198，建筑密度25.00%，绿地率40.00%。

表 1.1-1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位	规划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49905.998	m ²	
2	总建筑面积	204983.81	m ²	

3	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59601.33	m ²			
	其中	(1) 住宅面积		156070.48	m ²		
		其中	洋房		33979.17	m ²	
			高层		122091.31	m ²	
		(2) 配套面积		3530.85	m ²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		824.24	m ²	按总建筑面积的 4‰配置	
		公共厕所		35.70	m ²		
		消防控制室		31.50	m ²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289.70	m ²	每百户不小于 20m ²	
		配电室		714.09	m ²		
		生活泵房		118.56	m ²		
		垃圾房		11.25	m ²		
		幼儿园		1103.52	m ²		
商业		402.29	m ²				
4	容积率		3.198	/	≤ 3.20		
5	建筑占地面积		12476.50	m ²			
6	建筑密度		25.00%	/	≤ 25%		
7	绿地率		40.00%	/	≥ 40%		
8 9	总户数		1422	户	3.2 人/户		
	其中	洋房		278	户		
		高层		1144	户		
9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5382.48	m ²			
	其中	(1) 保温层面积		5031.28	m ²	保温层面积	
		(2) 地下车库面积		40351.2	m ²	地下车库面积，地下一层	
		其中	非人防区域面积		25993.66	m ²	
人防建筑面积			14357.54	m ²	按总建筑的 7%配置		
10	机动车停车位		1253	个			
	其中	普通住宅		1252	个		
		幼儿园		1	个		
	其中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125	个	其中无障碍停车位 8 个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128	个		
11	自行车停车位		3162	辆	住宅按 2 辆/百平方米， 物业按 3 辆/百平方米		
	其中	普通住宅		3129		辆	
		行政办公（物业）		25		辆	
		幼儿园		8		辆	
12	最大建筑高度		99.95	m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6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3000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由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三部分组成。

(1) 建筑物区

本项目建筑物区占地 1.25hm^2 ，总建筑面积 204983.81m^2 ，容积率3.198，建筑密度25.00%。包括2栋33层、2栋32层、2栋30层高层住宅，1栋8层洋房，12栋6层洋房，1栋3层幼儿园，4栋配电房，1栋生活泵房，1栋垃圾房，2栋2层配套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公厕、商业用房）。

高层建筑沿河呈“带状”型分布，布置在地块北侧和东侧。洋房住宅则靠近经纬路和创业四路，布置在地块西侧和南侧。幼儿园、养老用房、变配电室、管理用房等单独设置。

（2）道路广场区

本项目道路广场区占地 1.74hm^2 ，由硬化地面、休闲广场、项目道路、地面停车位组成。道路交通流线组织遵循人车分流设计原则，充分注重内部交通的便捷性、均好性与机动性，路网的组织在视觉景观上注重层次感、休闲感、景观感。

经现场调查，项目设3个出入口，2个人行主出入口设在地块的南侧与地下车库出入口相结合，方便机动车的出入与管理，1个地下车库出入口设置在地块北侧，车辆可通过小区内的沿河道路进入创业四路。

（3）景观绿化区

在景观设计中以立体绿化为重心的环境设计格局。结合水景和园林景观，住宅的之间的中庭，体现了休闲健康社区的理念。视觉焦点的适当位置布置社区主题雕刻。音乐喷泉，休闲座椅等小品，即丰富了园林景观，又赋予景观的文化生活内涵。小区绿化面积 2.00hm^2 。

表 1.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小计(hm^2)	备注
1	建筑物区	1.25	由在项目内的建筑物构成。
2	道路广场区	1.74	项目内的硬化地面、休闲广场、项目道路、地面停车位等组成。
3	景观绿化区	2.00	项目内的规划绿地。
合计		4.99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项目区的自然条件、地形条件，施工总布置本着“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经济可靠、易于管理”的原则进行布设，综合考虑，统筹兼顾。该工程由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实行统一规划和统一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采用国内招投标形式确定。施工管理贯穿施工全过程，通过计划、组织、

协调、检查等手段，调动一切有利因素，努力实现各阶段的目标，减小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和生产生活的影响。

1、施工布置

项目设 3 个出入口，其中两个出入口位于创业四路北侧，一个出入口位于小区内沿湖道路南侧。在用地红线内设置临时生产生活区 3 处，均位于地块南侧，主要为施工人员住房和施工器材堆放用房等，占地 0.03hm^2 ，占压道路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在项目南侧区域布设 2 处临时堆土区，占地 1.40hm^2 ，占用道路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

2、施工道路

工程车辆可经经纬路、创业四路直达本项目区域，不新建对外道路。项目内部施工道路采用永临结合的形式进行施工，并与区外城市道路相连接，不需另设区外道路。

3、施工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小区污水管网排入地块南侧创业四路北侧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道沿道路铺设，雨水经小区排水管网排入地块南侧创业四路北侧市政排水管网。本项目设有 2 个污水接入口，2 个雨水接入口，均位于项目南侧的创业四路北侧。

4、施工用电

本项目供电电压 10kV ，电力线由附近电网引出，采用双回路供电，本工程整个配电按三级配电，三级保护形式布置，即总配电间→分配电间→开关箱→用电设备。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即 TN-S 系统）覆盖整个施工现场。

5、施工材料

本工程主要施工材料包括钢筋、水泥、块石及砂石料等。其中钢筋、水泥可从当地材料市场购买；周边地区建筑材料资源丰富，施工时可就近组织采购，通过市政道路均可到达施工现场。现浇混凝土可直接进行购买。

6、施工通讯

本项目施工通讯主要利用无线通讯工具完成，不需建设通信电缆。

7、降尘措施

为防止大风天气出现扬尘等环境污染现象，在土方开挖附近设置降尘雾炮机，在临时堆土区域采用苫布覆盖措施，尽可能的减少扬尘环境污染。

8、施工工期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于 2021 年 3 月完工，工期为 39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项目批复水保方案中，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02 万 m^3 ，其中土方开挖量为 14.12 万 m^3 （表土 1.50 万 m^3 ），土方回填量 6.90 万 m^3 （表土 1.50 万 m^3 ），余方 7.22 万 m^3 ，无借方。余方运至苏宁悦城项目回填利用。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和水土保持监测等资料，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0.95 万 m^3 ，共开挖土方 14.08 万 m^3 （其中表土 1.49 万 m^3 ），回填土方 6.87 万 m^3 （其中表土 1.49 万 m^3 ），余方 7.21 万 m^3 ，无借方，余方外运至苏宁悦城项目回填。

建筑物区和景观绿化区及道路广场区开挖方量及回填土方较已批复方案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施工过程中施工工艺的优化和施工严格把控。

表 1.1-3 土石方实际平衡表

分区	挖方			填方			余方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 减(-)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 减(-)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 减(-)
建筑物区	4.04	4.02	-0.02	0.34	0.33	-0.01	3.32	3.32	0.00
道路广场区	5.11	5.10	-0.01	2.98	2.97	-0.01	1.67	1.67	0.00
景观绿化区	4.97	4.96	-0.01	3.58	3.57	-0.01	2.23	2.22	-0.01
合计	14.12	14.08	-0.04	6.90	6.87	-0.03	7.22	7.21	-0.01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 4.99 hm^2 ，其中建筑物区占地 1.25 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 1.74 hm^2 ，景观绿化区占地 2.00 hm^2 。临时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占压道路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临时生产生活区占地 0.03 hm^2 ，临时堆土区占地 1.40 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后期按照主体设计施工。

表 1.1-4 工程占地情况

占地组成	面积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备注
建筑物区	1.25	永久占地	城镇住宅用地	
道路广场区	1.74	永久占地	城镇住宅用地	
景观绿化区	2.00	永久占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临时生产生活区	(0.03)	永久占地	城镇住宅用地	占压道路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
临时堆土区	(1.40)	永久占地	城镇住宅用地	占压道路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
合计	4.99	/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用地为净地出让,工程建设不涉及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及地质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四路北侧,经纬路东侧,奎河公园西侧、南侧。

根据《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7年4月),场地地貌类型为河流相冲洪积平原(徐淮黄泛平原区泛滥冲积平原地貌单元),整体地形较为平坦,场地地面高程30.08~31.49m,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10g。

(2) 气象、水文

气象:项目区位于徐州市高新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四季之中,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旱少雨,冬寒干燥,春、秋季节短,冬、夏历时长,冷暖和旱涝较为突出。气候特征介于黄淮之间,而较接近于黄河流域。多年平均气温14.2℃,年最大冻土深度24cm,多年平均降雨量836.7mm,年平均风速2.6m/s,无霜期210d。

地表水及地下水:项目附近河流有奎河、灌沟河、藕河,楚河、焦山河。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孔隙潜水、岩溶裂隙水。勘察期间,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约1.09m,稳定地下水位埋深约1.35m。受大气降水及气候影响较为明显,年变化幅度约1.0-1.5m。

(3) 土壤

铜山区是黄泛冲积平原和低山丘陵相插接的地带,土壤结构类型复杂,既有地带性土壤,又有隐域性土壤。全区土壤为潮土、褐土、砂姜黑土、渗育性水稻土和紫色土五类。潮土主要分布于全区平原地区,褐土主要分布于全区东北、东南、西南三个山丘区,砂姜黑土主要分布于全区东北山丘区,渗育性水稻土主要分布于全区西北平原区,自黑土主要分布于全区东北、西南山丘区。

根据地址勘察资料,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土层自上而下共分6层,分别为表土、粉土、淤泥质黏土、黏土、黏土、泥灰岩及灰岩。

(4) 植被

徐州高新区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属于落叶阔叶林地带。区内土地开发历史悠久,开发程度较高,人为活动频繁,自然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系统特别是农业生态系统为主。落叶阔叶林树种占绝对优势;亚乔木和灌木中有一定数量的常绿树种。落叶阔叶林树种主要有意杨、国槐、刺槐、桑树、榆、柳、悬铃木、银杏、麻栎树、黄连木等,常绿树种有柏树、女贞、雪松、黑松、马尾松、青冈栎、苦槠、石楠、广玉兰、蜀桧、水杉、池杉等。农作物生产小麦、水稻、薯类、玉米为主,以及棉花、花生、蔬菜等经济作物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 水土流失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III)→华北平原区(III-5)→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III-5-4nt)”。根据《徐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4-2030)》,项目区属于铜邳低山岗地农田防护土壤保持区(II区)。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号)和《徐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4-2030)》划分,项目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建设区流失的主要类型为水力侵蚀,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2 \cdot a)$ 。通过对本项目建设区域进行的水土流失调查、背景资料分析,原始地形地貌图及现场图片分析、图斑勾绘可知,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km^2 \cdot a)$ 。

(2) 防治情况

项目所在地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因此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6年9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徐高经发备〔2016〕112”号文批准了本项目的备案证。2016年11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以“地字第徐高规征字第（2016）040号”文件批准了本项目47555.43平方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017年2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以“地字第徐高规征字第（2017）005号”文件批准了本项目2350.568平方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018年3月，厦门新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完成了本项目的设计方案。2018年11月，徐州市铜山区不动产登记局以“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6736号”文件批准了本项目的土地证。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年3月26日，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许可承诺书编号为：（2021）03-12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在施工的过程中，项目布局、规模等均未发生大的变化，临时工程布局根据实际情况位置适当调整。对本项目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筛查结果表明本项目未涉及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遵循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点，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表2-3-1 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筛查表

序号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变更是否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	---	-------	--------------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本项目位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与批复一致	未达到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变	未达到
3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等长度增加20%以上的	施工道路无新增	未达到
4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公里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达到
5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30%以上的	植物措施未减少，按设计施工	未达到
6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变化	未达到
7	第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量达到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	项目弃土外运至苏宁悦城项目回填，无需设置弃土场	未达到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无后续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综合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根据对本工程现场勘查其实际扰动面积及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影响情况,并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征地数据资料,本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的一致。

表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序号	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变化情况 (实际-方案)
		已报批方案	实际范围	
1	建筑物区	1.25	1.25	0
2	道路广场区	1.74	1.74	0
3	景观绿化区	2.00	2.00	0
4	临时生产生活区	(0.03)	(0.03)	0
5	临时堆土区	(1.40)	(1.40)	0
合计		4.99	4.99	0

3.2 弃渣场设置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0.95 万 m³,共开挖土方 14.08 万 m³(其中表土 1.49 万 m³),回填土方 6.87 万 m³(其中表土 1.49 万 m³),余方 7.21 万 m³,无借方,余方外运至苏宁悦城项目回填。

工程不设置专门的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不设置取土场,项目利用自身挖方进行内部调运并回填。

3.4 水土保持措施整体布局

防治措施的总体布局,以防治新增水土流失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结合主体工程已有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项目,开发与防治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工程、植物、临时措施相配合,形成完整的防治体系。

3.4.1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整体布局

(1) 建筑物区

①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本项目场地原为农耕地，施工期需首先表土剥离。

雨水管：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沿建筑物周边设置雨水管收集雨水，进入雨水回用系统作为小区园林灌溉使用。

②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主体工程施工期在裸露面采用防尘网苫盖。

降尘雾炮机：降尘雾炮机可将空中漂浮的颗粒物迅速逼降至地面，因此将降尘雾炮机纳入水土保持措施。

泥浆沉淀池：建筑物采用钻孔灌注桩，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水泥浆需经泥浆沉淀池沉淀后外运。

(2) 道路广场区

①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收集区内雨水，沿道路敷设雨水排水管网。

表土剥离：本项目场地原为农耕地，施工前需首先表土剥离。

植草砖停车位：项目设置 125 个机动车停车位，为井字形植草砖，规格为 250*190*70。

透水路面：透水路面可以使降水充分下渗，保持土壤湿度，发挥透水性路基的“蓄水池”功能。

②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在建设过程中沿道路布设排水沟，收集路面及两侧的雨水，雨水经沉淀后，用作施工用水。

基坑截水沟：在基坑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止雨水进入基坑从而减少雨水对基坑边坡冲刷。

沉沙池：在排水沟中间及末端处设置沉沙池 2 座，以沉降雨水径流中的泥沙。

临时苫盖：主体工程施工期在裸露区域采用防尘网苫盖。

(3) 景观绿化区

①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本项目场地原为农耕地，施工前需首先表土剥离。

土地整治（包含绿化覆土）：本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主要是对施工场地的坑凹进行整治，绿化覆土整治后作为绿化用地。

雨水回用系统：本项目主体工程设置雨水回用系统1套，主要是对场地、屋面、道路及绿地雨水的收集利用，用于景观绿化及景观补水。

园林灌溉系统：在景观绿化区布设园林灌溉系统，包含灌溉管网、喷头、水泵等设施。

②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主体工程已在绿化区进行了乔灌木相结合的绿化设计。

③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主体工程施工期在裸露区域采用防尘网苫盖。

（4）临时生产生活区

①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在临时生产生活区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将雨水冲刷携带的泥水收集引流至沉沙池中，经沉沙池沉淀后外排。

（5）临时堆土区

①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主体工程施工期在项目堆土区采用防尘网苫盖。

临时草袋拦挡：开挖土方堆放在场内布置的临时堆土场，周围设置装土草袋拦挡。

土质排水沟：装土草袋拦挡外围开挖临时排水沟。

沉沙池：在土质排水沟中间及末端处设置沉沙池2座。

3.4.2 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政治布局

（1）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剥离表土，雨水管；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降尘雾炮机，泥浆沉淀池。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排水管网，雨水井，表土剥离，植草砖停车位，透水路面；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基坑截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

（3）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雨水回用系统，园林灌溉系统；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4）临时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5）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装土草袋拦挡，土质排水沟，沉沙池。

3.4.3 实际实施措施体系与方案设计措施体系对比变化分析

建设单位已落实大部分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根据监理报告和施工总结报告，部分工程量有所变化，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着主体施工同步进行，有效的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保护了周边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分区防治、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对位配置的原则，采取了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建设单位充分考虑到项目区自然环境，优化了施工工艺，减少了扰动地表面积，有效的控制了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合理保护和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各项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达到了保护水土资源、控制工程建设人为水土流失的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与方案对比分析见表3.4-1。

表3.4-1 本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对比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行政许可	实际实施	变化原因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剥离表土、雨水管	剥离表土、雨水管	与方案阶段保持一致，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降尘雾炮机、泥浆沉淀池	临时苫盖、降尘雾炮机、泥浆沉淀池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雨水井、表土剥离、植草砖停车位、透水路面	排水管网、雨水井、表土剥离、植草砖停车位、透水路面	与方案阶段保持一致，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基坑截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	临时排水沟、基坑截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雨水回用系统、园林灌溉系统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雨水回用系统、园林灌溉系统	与方案阶段保持一致，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临时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与方案阶段保持一致，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装土草袋拦挡、土质排水沟、沉沙池	临时苫盖、装土草袋拦挡、土质排水沟、沉沙池	与方案阶段保持一致，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

3.4.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合理性分析评价

《方案》中水土保持设计符合实际，各分区明确、合理，在考虑发挥工程效益的同时，注重植被和排水工程建设，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突出了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特点，有利于施工过程中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能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结合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预测、防治目标，从有利于保持水土保持角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较为全面的水土保持措施，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与方案设计一致，能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完成情况

(1) 工程措施

据主体工程进度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度安排，各防治区按照方案设计要求，及时实施了相关措施，并根据防治效果和现场扰动情况适当优化了部分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1.49万 m^3 、雨水管1610m、排水管网2660m、雨水井128个、植草砖停车位125个、透水路面0.99 hm^2 、土地整治2.00 hm^2 、雨水回用系统1座、园林灌溉系统1300m。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时实施，实施进度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标，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

表3.5-1 水土保持实际工程措施完成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实施进度
建筑物区	表土剥离	万 m^3	0.37	2018.02~2018.06
	雨水管	m	1610	2020.04~2020.07
道路广场区	排水管网	m	2660	2020.10~2021.01
	雨水井	个	128	2020.10~2021.01
	表土剥离	万 m^3	0.52	2018.02~2018.06
	植草砖停车位	个	125	2020.07~2021.03
	透水路面	hm^2	0.99	2020.07~2021.02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	万 m^3	0.60	2018.02~2018.06
	土地整治	hm^2	2.00	2020.11~2021.01

	雨水回用系统	座	1	2021.03~2021.03
	园林灌溉系统	m	1300	2021.01~2021.03

(2)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在景观绿化区进行绿化,项目工程共完成绿化2.00hm²。项目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全部实施。工程及时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进度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标,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

表3.5-2 水土保持实际植物措施完成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实施进度
景观绿化区	综合绿化	hm ²	2.00	2020.10~2021.03

景观绿化区以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模式,在满足植物措施水土保持作用的前提下,兼顾美化环境,提升景观,选取了多种花叶乔灌木并点缀少量高大名木,营造多彩的视觉效果。植物表详见表3.5-3至表3.5-5。

表 3.5-3 乔木树种表

种类	苗木名称	高度 (m)	冠幅 (m)	数量 (株)
乔木	特选桂花	5	4.5	4
	特选朴树 B	10	5	4
	朴树 A	8.5	5	4
	黄连木 A	9	4.5	4
	白蜡 B	8.5	4.5	9
	榔榆 C	8	4.5	23
	特选日本早樱	5	4	3
	特选鸡爪槭	3	3.5	4
	大叶女贞 B	6	3.5	12
	大叶女贞 C	5	3.5	19
	桂花 X	4.5	3.5	9
	桂花 B	3.5	3	77
	桂花 C	3	2.5	95
	刚竹	3.5	/	840
	白蜡 C	7	3.5	20
	二乔玉兰 B	6	3.5	17
	国槐 D	7	3.5	14
	国槐 E	6	3.5	16
	合欢 A	5.5	3.5	2
	红叶李 A	4.5	3	42
	红叶李 B	3.5	2.8	73

种类	苗木名称	高度 (m)	冠幅 (m)	数量 (株)
	金叶榆 A	4.5	3.3	27
	日本晚樱 A	4.5	3	53
	日本晚樱 B	3.5	3	23
	山杏 D	3.5	3.3	8
	无患子 B	7.5	3.5	10
	无患子 C	6.5	3.5	12
	紫玉兰	4.5	3	18

表 3.5-4 灌木树种表

种类	苗木名称	高度 (m)	冠幅 (m)	数量 (株)
灌木	垂丝海棠 B	2.5	2.2	40
	大叶黄杨球 a	2.2	2.2	4
	大叶黄杨球 c	1.4	1.4	18
	丁香 B	2.2	2.0	30
	瓜子黄杨球 C	1.5	1.5	16
	瓜子黄杨球 D	1.3	1.3	39
	桂花 D	2.5	2.2	13
	海桐球	2.2	2.2	2
	海桐球 b	1.5	1.5	20
	海桐球 c	1.3	1.3	47
	红枫 A	3	2.5	7
	红枫 B	2.2	1.8	14
	红花继木球 B	1.5	1.5	19
	红花继木球 C	1.3	1.3	41
	红梅	2.5	2.2	16
	胡枝子	1.6	1.4	41
	花石榴 a	2.5	2.3	21
	火棘球 c	1.5	1.5	18
	火棘球 d	1.3	1.3	39
	金银木 d	1.5	1.3	24
	腊梅 A	2.8	2.3	31
	西府海棠 A	2.8	2.2	56
	杏梅 B	2.5	2.2	50
	紫荆 B	2.2	2.2	68
	紫薇丛生 a	2.5	2.2	3
	紫薇丛生 b	2	1.8	45

表 3.5-5 灌木、草本及地被表

种类	苗木名称	高度 (cm)	冠幅 (cm)	密度 (株/m)
灌木、草本及地被	法国冬青 (绿篱)	200	50	6
	海桐	45	35	36
	大叶黄杨	35	30	36
	金边黄杨	35	30	49
	红继木	35	25	49
	金森女贞	30	25	49
	金叶女贞	30	25	49
	瓜子黄杨	30	25	49
	银边黄杨	35	25	49
	草坪	/	/	/

(3) 临时措施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有：降尘雾炮机6座、苫布苫盖4.51hm²、基坑截水沟1250m、临时排水沟1979m、装土草袋拦挡4681m³，土质排水沟1040m，沉沙池4座、泥浆沉淀池3座。

工程建设已完工，临时设施已拆除。根据监理报告，施工中重视临时防护，方案设计的各项临时防护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尤其是防尘网苫盖防护措施及临时排水设施的实施，能及时有效的减少裸露地表，收集路面雨水，避免降雨冲刷引起的水土流失，起到了较好的防治作用。

表3.5-6 水土保持实际临时措施完成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实施进度
建筑物区	临时苫盖	hm ²	1.04	2018.01~2018.06
	降尘雾炮机	座	6	2018.01~2018.02
	泥浆沉淀池	座	3	2018.07~2018.09
道路广场区	临时排水沟	m	1823	2019.02~2019.06
	基坑截水沟	m	1250	2018.05~2018.08
	沉沙池	座	2	2019.02~2019.05
	临时苫盖	hm ²	0.89	2018.01~2018.06
景观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1.18	2018.01~2018.06
临时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156	2018.07~2018.07
临时堆土区	土质排水沟	m	1040	2018.07~2018.09
	装土草袋拦挡	m ³	4681	2018.07~2018.11
	临时苫盖	hm ²	1.40	2018.07~2018.09
	沉沙池	座	2	2018.07~2018.09

3.5.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1) 建筑物区

通过查阅施工过程资料、监理、监测资料及结合现场情况，本区在施工前先将场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厚度约30cm，剥离表土量共计0.37万m³，临时堆放于10#、11#号楼南侧，剥离表土用于后期景观绿化区回填。构建筑物墙体施工结束后，在建筑物外侧安装竖立的雨水管，共计1610m，收集建筑物屋顶雨水。

本项目建筑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裸露地表，及时采用防尘网苫盖，苫盖总面积1.04hm²。同时，施工过程中因地表扰动产生大量尘土，在建筑物区不同地区安装6座降尘雾炮机，将空中漂浮的颗粒物迅速逼降至地面。建筑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钻孔灌注桩共360个，管径1000mm，有效桩长20m，产生泥浆量为5600m³左右。泥浆沉淀池3座，为砌砖水泥抹面形式，净长6.0m，净宽2.0m，净深2.0m。

表3.5-7 建筑物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工程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布设位置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37	范围内存在表土区域
		雨水管	m	1610	建筑物周边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04	裸露区域
		降尘雾炮机	座	6	建筑物周边
		泥浆沉淀池	座	3	基坑周边

(2) 道路广场区

通过查阅施工过程资料、监理、监测资料及结合现场情况，本区在施工前先将场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厚度约30cm，剥离表土量共计0.52万m³，临时堆放于10#、11#号楼南侧，剥离表土用于后期景观绿化区回填。

基坑施工时在基坑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止雨水进入基坑。临时道路完工后，沿道路开挖临时排水沟，为砌砖形式，并在地块南侧的排水沟出口处布设2座沉沙池，以沉降雨水径流中的泥沙，沉沙池的池厢横断面为矩形断面。施工过程中及时苫盖裸露地表，以减少水土流失，苫盖面积0.89hm²。

主体工程沿道路布设排水管网2660m，雨水井128个。在地块的东侧、北侧的沿环湖道路两旁布设植草砖停车位125个。在道路硬化阶段，铺设透水路面0.99hm²，使降水充分下渗，保持土壤湿度。

表3.5-8 道路广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工程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布置位置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2660	沿道路敷设
		雨水井	个	128	沿设计道路布置
		表土剥离	万 m ³	0.52	范围内存在表土区域
		植草砖停车位	个	125	本区东侧、北侧
		透水路面	hm ²	0.99	/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823	沿施工道路布置
		基坑截水沟	m	1250	沿基坑外围布置
		临时沉沙池	座	2	排水沟中间或末端
		临时苫盖	hm ²	0.89	裸露区域

(3) 景观绿化区

通过查阅施工过程资料、监理、监测资料及结合现场情况,本区在施工前先 将场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厚度约30cm,剥离表土量共计0.60万m³,临时堆放于10#、11#号楼南侧,后期用于本区回填利用。在绿化前,需先进行土地整治(包含场地平整、表土回覆等),土地整治面积2.00hm²。对施工过程中的裸露地表及时苫盖,苫盖面积1.18hm²。在施工结束后,对景观绿化区进行综合绿化,综合绿化面积2.00hm²。同时,安装一套雨水回用系统和1300m的园林灌溉系统。

表3.5-9 景观绿化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工程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布置位置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60	范围内存在表土区域
		土地整治	hm ²	2.00	绿化区域
		雨水回用系统	座	1	绿化区域
		园林灌溉系统	m	1300	绿化区域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2.00	绿化区域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18	裸露区域

(4) 临时生产生活区

通过查阅施工过程资料、监理、监测资料及结合现场情况,临时生产生活区 布设在地块南侧无地下室区域,在场地表土剥离之后布设,并在临时生产生活区 周边布设156m临时排水沟,为砌砖形式,生活污水及雨水通过排水明沟外排。

表3.5-10 临时生产生活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工程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布设位置
临时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56	临时生产生活区四周

(5) 临时堆土区

通过查阅施工过程资料、监理、监测资料及结合现场情况，可知临时堆土区布设在10#、11#号楼南侧以及14#、15#号楼南侧，项目采取分段施工，并采取4681m³的装土草袋拦挡，在外围开挖1040m的土质排水沟，在排水沟出口处各设置一座沉沙池。整个堆土过程中均采用防尘网苫盖，以减少水土流失。

表3.5-11 临时堆土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工程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布设位置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	m	1040	装土草袋拦挡外围
		装土草袋拦挡	m ³	4681	土方堆放边坡
		临时苫盖	hm ²	1.40	土方堆放处
		沉沙池	座	2	排水沟中间或末端

3.5.3 方案设计与实际情况变化对比

根据表3.5-12的分析，与批复方案水土保持工程量相比，实际实施的工程量发生一定变化，即建筑物区表土剥离减少0.01万m³，道路广场区的排水管网增加60m、雨水井增加3个、透水路面增加0.11hm²，景观绿化区临时苫盖面积增加0.01hm²。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

(1) 根据施工情况，结合表土覆盖厚度变化，部分地区表土覆盖较少，表土剥离量减少。

(2) 根据施工情况，优化设计方案，为加强项目区的排水能力，故增加排水管网长度和透水路面面积。同时，排水管网增加导致相应增加雨水井个数。

(3) 对位于风口处易发生水土流失的裸露地表采取了双层苫布苫盖措施，加强防护效果。

表3.5-12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量 (实际完成-方案设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 ³	0.38	0.37	-0.01
		雨水管	m	1610	1610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04	1.04	0

		降尘雾炮机	座	6	6	0
		泥浆沉淀池	座	3	3	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2600	2660	60
		雨水井	个	125	128	3
		表土剥离	万m ³	0.52	0.52	0
		植草砖停车位	个	125	125	0
		透水路面	hm ²	0.88	0.99	0.11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823	1823	0
		基坑截水沟	m	1250	1250	0
		沉沙池	座	2	2	0
		临时苫盖	hm ²	0.89	0.89	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 ³	0.60	0.60	0
		土地整治	hm ²	2.00	2.00	0
		雨水回用系统	套	1	1	0
		园林灌溉系统	m	1300	1300	0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2.00	2.00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17	1.18	0.01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56	156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	m	1040	1040	0
		装土草袋拦挡	m ³	4681	4681	0
		临时苫盖	hm ²	1.40	1.40	0
		沉沙池	座	2	2	0

经分析,工程量变化属于可控性,未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和降低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功能,以上措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施工,工程质量评定合格,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布设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653.93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投资358.98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4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05.84万元,独立费用25.30万元(科研勘探设计费10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0.3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7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8万元),基本预备费18.8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9906.00元。

3.6.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总投资666.74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投资371.28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4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05.90万元，独立费用25.30万元（科研勘探设计费10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0.3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7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8万元），基本预备费19.2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9906.00元。

3.6.3 投资变化及其原因分析

与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投资相比，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投资增加了12.8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增加12.3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增加0.06万元，基本预备费增加0.46万元。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施工过程中进行了方案优化，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量与临时措施量发生变化。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为了更好地组织和协调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区水土保持监测，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期主体工程监理工作（含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自开工建设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质量为根本，从管理体系建设与施工过程监控入手，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不定期的对体系运转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了质量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

（1）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委派项目管理部经常性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及时发现施工中的各种问题，督促监理单位、承包人做好质量控制工作。

（2）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度，加强对监理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确保监理人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施工监理工作。

（3）每季度组织一次工程的质量、资料、安全及文明施工大检查，促进施工单位提高质量意识。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

本项目的設計由厦門新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设计单位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交流，及时优化设计方案，对现场服务中发现的不符之处，通知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盖章，加强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设计单位负责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专业负责人和责任人，委派设计代表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2）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定质量责任书，

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3) 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4) 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在各阶段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6) 设计单位应按施工需要，提出必要的技术资料，项目设计大纲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本项目的监理由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监理单位在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中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程施工阶段前的环境现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影响预先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监理单位及时制定水土保持监理计划及实施细则，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每一项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在日常的巡检中，发现不利于水土保持的现象或苗头，立即督促施工单位着手解决，排除隐患；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水土保持的有关情况。在工程的实施过程通过保护水土资源、控制扬尘、保护植被，杜绝水土流失责任事故的发生，使工程的水土保持达到预期要求。

监理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

1) 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物质，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分别进行处理，严禁污染生活生产用水，防止水土流失和确保文明施工。

2) 采取各种有效的保护措施，控制在其利用或占用的土地上发生土壤冲蚀，并防止由于工程施工而造成开挖料或其他冲蚀物质在河道中的淤积。

3) 临时堆土和堆料采取覆盖措施，有效的防止扬尘污染空气。

4.1.4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管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由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对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进行了质量监督检查，并派监督人员巡视现场施工质量并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本项目由于建立了健全的质量

保证体系，使得质量保障措施得到落实，目前没有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

4.1.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有相应技术资质的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工程项目施工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编制了详细、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任务，严格遵照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加强对原材料进场前的抽检频率，从根本上杜绝质量事故。完竣工程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施工单位能够严格履行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了任务。为保证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中得到全面的落实，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自始至终纳入到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先后制订了《现场管理办法》、《监理管理办法》、《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及不规范行为处罚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与驻地监理办、施工项目部签订相关责任书。建立了完善的计量支付逐级审批制度，严格支付程序。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及工程各参建单位均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能明确，配置了质量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对重要工程和重要工序还制定了专门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有效。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三个等级。质量评定时工程项目划分应在工程开工前完成，由工程监理单位、设计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共同研究确定。水土保持工程的单元工程划分和工程关键部位、重要隐蔽工程的确定，应由建设单位或委托监理单位组织设计及施工单位于工程开工前共同研究确定，并将划分结果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单独进行质量评定，以作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监理单位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规定，将项目工程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588个单元工程。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结果详见下表。

表4.2-1 水土保持工程划分结果表

单位工程	分布工程	单元工程		划分依据
		工程名称	数量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排导设施	雨水管	17	每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排水管网	27	每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雨水井	128	每1座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雨水回用系统	1	每套系统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表土剥离	5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	2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降雨蓄渗工程	径流拦蓄	植草砖停车位	14	每100m ²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透水路面	99	每100m ²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雨蓄渗	园林灌溉系统	13	每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综合绿化	2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	降尘雾炮机	6	每1座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池	4	每1座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泥浆沉淀池	3	每1座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苦盖	临时苦盖	46	按面积划分, 每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20	每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基坑截水沟	13	每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土质排水沟	2	每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拦挡	装土草袋拦挡	156	按容积分, 每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分为“合格”和“优良”两个等级。

(1) 工程质量检验方法

1) 施工单位首先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自检。未经施工单位自检或自检不合格、自检资料不完善的单元工程, 监理工程师予以拒绝检验。

2) 监理项目部对施工单位经自检合格后报验的单元工程质量, 按有关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抽检。根据抽检的资料, 核定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发现不合格单元工程, 按设计要求及时进行处理, 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单元工程施工。

3) 对完工后需覆盖的隐蔽工程, 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 由监理工程师复

核，报建设单位核定，合格后才允许覆盖。

(2) 工程质量评定方法

单元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工程师核定；分部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工程师复核，报建设单位核定；单位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审核。质量检验评定基本规定详见表4.2-2，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详见表4.2-3。

表4.2-2 质量检验评定基本规定表

等级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工程
合格	1.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2.基本项目抽检符合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规定； 3.建筑工程中有70%以上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允许偏差范围内。	所含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1.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质量检验资料应基本齐全； 3.外观质量的评定得分率应达到70%以上。
优良	1.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2.允许偏差项目抽检的点数中，有9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所含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为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或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1.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为优良，且主要分部工程或关键部位的分部工程质量优良； 2.质量检验资料应基本齐全； 3.外观质量的评定得分率应达到85%以上。
备注	所有单位工程且主要建筑物单位工程为优良时，工程项目才能评为优良		

表4.2-3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分部工程	保证项目	基本项目	允许偏差及检验项目
防洪排导工程	1.原材料符合规格要求； 2.砂浆配合比符合设计要求； 3.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1.浆砌片石衬砌采用坐浆法施工，表面平整； 2.沟槽开挖余土堆放至临时堆土场区。	1.结构尺寸允许为设计尺寸的 $\pm 4\%$ ； 2.表面平整度，用2m直尺测量为 $\pm 2\text{cm}$ ； 3.轴张位置：小于1cm 4.标高： $\pm 1.5\text{cm}$ 。
土地整治工程	1.坑凹回填符合规范要求； 2.土质及覆土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厚度均匀无直径5cm以上大块。	
植被建设工程	1.苗木质量等级二级以上； 2.种子质量等级二级以上。	1.穴状整地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土埂密实； 2.树（草）种及密度符合设计要求，深度适宜。	1.植树成活率 $\geq 85\%$ ； 2.种草成苗数不少于30株/ m^2 。

(3) 各类型措施质量评定

① 工程措施质量评定

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检查了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主材及中间产品的试验报告、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以上资料签字齐全，试验满足设计要求，监理对工程质量验收后评定全部为合格。

核查内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核查范围涉及整个工程区。根据工程建设特性,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要求,验收工作组对调查对象进行项目划分,并确定抽查比例后,重点核查措施标准、质量及水保效果,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查阅施工材料供应合同,确定施工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2) 查阅施工、监理报告,确定工程施工时间、进度安排、施工工艺、隐蔽工程及施工事故,确定施工是否按照设计进度安排和施工工艺进行实施。
- 3) 查阅竣工验收资料、单位至分项工程验收和监理工程师质量评定意见,核对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查阅施工后相关监理验收资料,确定是否存在设计变更、落实实际工程量。

核查方法: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8)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检查遵循“全面普查、重点详查”的原则,对各防治分区内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分区、分类、分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的防洪排导工程、降雨蓄渗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核查范围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中的3个单位工程和4个分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核查前,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在参考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验评定数据基础上,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调查对象进行划分,并明确核查要求。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8)规定,重点对范围内的单位工程全面查勘,分部工程抽查核实比例达到50%;其他评价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抽查核实比例达到50%,分部工程抽查核实比例达到30%。根据验收技术要求及本项目特点,确定本次验收范围内重点评价范围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

核查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共计3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根据核查方法要求,验收工作小组全面查勘了3个单位工程,核查了4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核查率达到100%,分部工程查勘,核查率达到100%。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项目划分及现场核查要求见表4.2-4。

表4.2-4 本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核查结果表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数量	合格项	优良项	合格率(%)	数量	合格项	优良项	合格率(%)	
防洪排导工程	1	1		100	173	173		100	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	1	1		100	7	7		100	合格
降雨蓄渗工程	2	2		100	126	126		100	合格
合计	4	4		100	306	306		100	合格

资料核查及现场核查表明，工程措施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质量评定标准，认为本项目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②植物措施质量评定

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检查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竣工文件、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以上资料签字齐全，监理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验收后全部评定为合格。检查的范围主要是景观绿化区，共涉及1个单位工程，1个分部工程。

核查内容如下：

- 1) 调查绿化区域植物种类、布局，核实绿化面积。
- 2) 调查草的长势，分析其对当地自然条件的适应性。
- 3) 调查撒播植草的密度、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4) 调查撒播植草的成活率、植被覆盖率是否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5) 查阅工程监理对绿化工程的质量评定，结合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现场抽查情况，对工程植物措施进行质量评定。

核查方法：植物措施面积核查主要通过查阅主体工程绿化施工资料，并现场检查 and 图斑量测核实绿化面积，采用测距仪、皮尺等进行实地量测。

植物措施质量检查主要采用现场调查，利用样方实测林草植被覆盖度，在每个抽查地块随机设立“数行”或“数地块”作为调查样地，计算成活率、覆盖度的加权平均数，并将其作为主要依据，结合造林合理密度进行评定。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8)等有关

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检查遵循“全面普查、重点详查”的原则，对各防治分区内各类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进行分区、分类、分项检查，抽查内容主要是景观绿化区的植物措施，共涉及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核查前，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在参考施工监理质量检验评定数据的基础上，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调查对象进行划分，并明确核查要求。重点评价范围内的草地核实面积达到 50%，林地核实面积达到 80%；其他评价范围内的草地核实面积达到 30%，林地核实面积达到 50%。根据验收技术规程要求及本项目特点，确定本次验收范围内重点评价范围为景观绿化区。

核查标准：

1) 造林成活率：造林成活率大于 85%确认为合格，计入完成面积；造林成活率在 41%~85%之间需要补植，计入完成绿化面积同时列入遗留问题和建议中；造林成活率不足 41%（不含 41%）为不合格。不合格的需重造，不计入绿化面积，列入遗留问题和建议中。

2) 种草覆盖度：种草覆盖度大于 60%确定为合格，计入完成绿化面积；种草覆盖度在 40%~60%之间为补植，计入完成绿化面积，同时列入遗留问题和建议中；种草覆盖度不足 40%者为不合格，不计入绿化面积，列入遗留问题和建议中。

核查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共计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根据核查方法要求，按照核查标准，验收工作小组全面查勘了 1 个单位工程，全面核查了 1 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核查率达到 100%，分部工程查勘，核查率达到 100%，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项目划分及现场核查要求见表 4.2-5。

表4.2-5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核查结果表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数量	合格项	优良项	合格率(%)	数量	合格项	优良项	合格率(%)	
植被建设工程	1	1		100	2	2		100	合格
合计	1	1		100	2	2		100	合格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质量评定标准，植物组

认为本项目植物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本工程核查的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实施的植物措施造林成活率高于97%，林草覆盖率大于29%，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各项植物措施建成投入使用以来，植被覆盖度较高，绿化效果较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质量总体合格。

③临时措施质量评定

表4.2-6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核查结果表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数量	合格项	优良项	合格率(%)	数量	合格项	优良项	合格率(%)	
临时防护工程	4	4		100	250	250		100	合格
合计	4	4		100	250	250		100	合格

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临时排水、沉沙及覆盖等临时措施已基本拆除。验收工作组通过查阅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月报、竣工验收材料等进行核查。核查结果认为本工程实施的临时措施全部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价

本项目无永久弃方，未单独设置弃渣场，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工作由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提供技术支持，监理单位提供单元工程抽检验收资料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过程资料，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配合开展工作。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后及时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各参建单位的努力下，现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自查初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如下：

(1) 单元工程

通过对工程现场实际量测检验、查看检测检验资料，检查项目符合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的合格率100%。

(2) 分部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单元工程全部合格，保证资料完善齐备，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3）单位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80%以上，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共计3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根据核查方法要求，验收工作小组全面查勘了3个单位工程，全面核查了4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核查率达到100%，分部工程查勘核查率达到100%，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项工程措施建成投入使用以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质量总体合格。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共计1个单位工程，1个分部工程，根据核查方法要求，验收工作小组全面查勘了1个单位工程，全面核查了1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核查率达到100%，分部工程查勘核查率达到100%，单位和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质量总体合格。

经过建设单位自查初验，验收单位资料检查和现场抽查，认为本项目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在工程的运行过程中，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实行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人，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措施早日发挥其功能奠定了基础。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未出现损坏，运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长势良好，并加强了运行期养护工作。

从建成运行至今的情况来看，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各防治分区内实施的土地整治工程以及植被建设工程运行安全、林草覆盖率较高，水土保持效果较好，有效的防治了工程区水土流失。项目周围的环境有所改善，初显防护效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验收标准

本工程水土保持效果评价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要求，按照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试运行期的要求进行。原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本工程的防治目标值如下表 5.2-1 所示。

表5.2-1 本项目行政许可的防治目标值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预测达标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20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3	渣土防护率（%）	99	99.43
4	表土保护率（%）	95	98.67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8.00
6	林草覆盖率（%）	29	39.28

5.2.2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水土流失治理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

面积 ÷ 水土流失总面积) × 100%。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包括永久建构筑物面积，至设计水平年，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相继实施了工程、植物等水土保持措施，治理达标面积达到 4.95hm²。各防治分区内现有扰动土地范围除去建筑物占地、道路和场地硬化面积，实际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98hm²，根据统计及复核结果，本项目总体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0%，达到了防治目标值 97%的要求，详见表 5.2-2。

表 5.2-2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建筑物及场地道路硬化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筑物区	1.25	1.25	1.25	1.25				100
道路广场区	1.04	1.04	0.99	1.04	0.99	0.99		98.08
景观绿化区	1.27	1.27	0	1.27	1.26		1.26	99.21
临时生产生 活区	0.03	0.03	0.03	0.03	0.01		0.01	100
临时堆土区	1.40	1.40	0.68	1.40	0.72		0.72	99.29
小计	4.99	4.99	1.97	4.99	2.98	0.99	1.99	99.20

5.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所在的位于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监测结果，随着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的逐渐落实及区内植被的逐步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得到了充分发挥，工程建设区内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防治目标值 1.0 的要求。

5.2.4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根据资料分析及监测结果，在施工期工程共产生挖方 14.08万m^3 ，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护的土方（石、渣）为 14.00万m^3 ，防护率达 99.43%。

5.2.5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根据施工资料及监测结果，本工程实际剥离表土量为 1.49万m^3 ，保护的表土量为 1.48万m^3 ，表土保护率为 99.33%，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5.2.6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资料结合水土保持监测现场勘查情况，本工程的实际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2.00hm^2 ，实际可恢复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2.00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各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见表 5.2-3。

表 5.2-3 植被情况表

分区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实际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建筑物区	1.25	/	/	/	/
道路广场区	1.04	/	/	/	/
景观绿化区	1.27	1.27	1.27	100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3	0.01	0.01	100	33.33
临时堆土区	1.40	0.72	0.72	100	51.43
合计	4.99	2.00	2.00	100	40.08

5.2.7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资料结合水土保持监测现场勘查情况,本工程的实际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2.00hm^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4.99hm^2 ,林草覆盖率达到40.08%,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5.2.8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相关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新增的水土流失,对保护生态环境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对美化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实际情况与方案设计水平年目标值及方案实施后预测值情况的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对比分析见下表5.2-4。

表5.2-4 各项指标达标情况对比表

序号	防治名称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防治结果
		目标值	预测达标值	实际监测值	目标值	预测达标值	实际监测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	95	99.20	99.20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	1.0	1.0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5	99.43	99.43	99	99.43	99.43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5	98.67	99.33	95	98.67	99.33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97	98.00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	-	29	40.08	40.08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5.3.1 调查目的

(1) 定性了解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和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是否存在问题与不足。

(2) 了解公众对工程运行期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改进和完善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设施提出补充完善措施。

5.3.2 调查方法和内容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要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拟验收工程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群众如何反响，从而作为本次自验工作的参考内容。

5.3.3 调查结果与分析

根据规定和要求，在自查初验工作过程中，向工程沿线群众共发放 10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群众如何反响，从而作为本次自验工作的参考内容。所调查的对象主要是乡镇居民、农民、商店、餐厅老板、商贩等。被调查者中 30-50 岁 2 人，50-60 岁 6 人，60 岁以上 2 人。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3 人。详见表 5.3-1。

调查结果显示，被访问者对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对当地的经济影响和环境影响评价较好，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的建设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生活环境的改善，为人民带来便利。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见表 5.3-1。

表5.3-1公众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调查年龄段		30-50岁		50-60岁		60岁以上		男	女
调查总数	10	2		6		2		7	3
职业		农民		工人		经商者		居民	
人数		5		1		2		2	
调查项目		调查项目评价							
		好	%	一般	%	差	%	说不清	%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5	50.00	4	40.00	0	0	1	10.00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5	50.00	5	50.00	0	0	0	0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		4	40.00	4	40.00	0	0	2	20.00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情况		9	90.00	1	10.00	0	0	0	0
土地恢复情况		10	100.00	0	0	0	0	0	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后，立即组织成立了建设单位领导的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机构，落实了水土保持管理机构成员组及水土保持专职工作人员，明确了组员及其职责。

建设单位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实施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的水土保持工作。

根据各参建单位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工程成立由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和设计等单位联合组成的“水土保持工作小组”，其中建设单位总体布署、协调及检查水保工作；设计单位负责技术指导，各施工单位项目部下设综合部分管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工程监理负责各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理。各参建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机构组成及职责如下：

（1）建设单位直接参与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和报批，负责督促编制各项文件，参加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水保专（兼）职人员的业务培训；现场施工组织管理，联络协调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间的相关事项，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验工计价的相关款项拨付；参与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

（2）主体设计单位派设计代表专责分管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技术指导，对发现与设计不符之处，及时配合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增强设计问题的处理速度和现场控制力度。

（3）主体工程土建施工单位在现场成立工程项目指挥部，下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材料负责人、综合负责人，其中由综合负责人分管环水保工作，负责现场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保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4）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主体监理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其工作范围，监理单位根据公司的授权和监理合同的规定，在总监办的领导下，对施工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理，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监理工程师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

(5) 按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监理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水土保持工作,监理监测单位分别成立工作组,由总工把关、各组员参与,负责现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复核、投资核查、复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复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等。

6.2 规章制度

为搞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国家水土保持方针、政策、法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防治工程建设引起新增水土流失,规范建设期水土保持管理,建设单位全面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和规范各项工程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

建设期间,建立水土保持工作制度,由建设单位履行建设的各项现场管理职责,制定了水土保持措施的要求,对水土保持设施、主体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制定检查工作程序和相应制度,有序协调各参建单位按计划高效率、高质量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执行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制度,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参建单位,提出要求并整改、复查。

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施工管理中,明确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江苏省实施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从工程合同、招投标、施工、财务、进度、质量和投资等多项严格的规章制度,形成一系列工程制度和管理方法,有效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全面建设。

综上所述,水土保持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管理组织机构完整,本工程参建各方均配备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工程施工过程水土保持施工管理工作。

6.3 建设管理

6.3.1 招投标工作开展情况

坚持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始终随着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和公司招标管理规定、根据工程核准文件要求、按照非物质类,通过国内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

各参建单位。

通过招标确定厦门新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设计单位,通过招标确定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确定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主体工程的监理单位。2021 年,通过招标确定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单位。2021 年,通过招标确定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6.3.2 合同执行情况

(1) 设计、施工单位合同执行情况

在工程建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根据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设计、结合现场情况,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水保设计篇章;开工建设后,将水土保持工程内容纳入施工合同中,并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水保实施措施,全面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三同时”的制度要求。

为有效控制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的落实和安全使用,建设单位与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分别签订了本项目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等,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计量支付程序、资金使用管理、非生产性支出,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2)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执行情况

根据合同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成立监测小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深入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成果资料。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3) 水土保持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单位在签署合同后,指定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格的人员开展现场监理工作,根据合同要求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指导施工单位开展自查初验工作;严格把控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并达到

合格水平后，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同执行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立即启动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作为验收组成员开展详细的现场核查，对现场检查出的问题以文件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完善意见。

依据合同要求，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查自验工作，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能满足行政许可的水保方案报告书及法律、法规要求。

2021 年 4 月，经建设单位自查、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查，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已满足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且六项防治目标已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于 2021 年 4 月底编制完成《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目前，各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6.3.3 自查过程

项目自验过程包括现场自查及整改、分部工程自查、单位工程自查等三部分。

（1）现场自查及整改

2021 年 4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目前未发现遗留问题，现场措施运行良好。

（2）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

由建设单位组织，经施工单位自验、监理抽检，陆续完成了各分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工作，并填写了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在分部工程自验工作结束后，建设单位组织，召集监理单位、质量监督部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运行单位等共同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工作，并组织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6.3.4 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报备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应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中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监测概况

2021年3月,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组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监测实施计划,于2021年3月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补充施工前和施工建设中发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资料,整理汇总监测成果,于2021年4月完成《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4.2 监测过程

为保障监测工作高质高效完成,确定监测组由一名项目负责人、两名监测技术人员组成,做好外业监测和内业整理的详细分工,并按期进行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对项目区进行了全面查勘、量测,共布设6处监测点,其中背景值监测1处、建筑物区1处、道路广场区1处、景观绿化区1处、临时生产生活区1处、临时堆土区1处;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状况、水土流失情况等重点内容进行了监测,监测过程中采用了资料分析与实地量测等调查监测方法,结合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的方法。2021年4月,监测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后,技术人员对获得的监测数据进行汇总整理,根据方案报告书及行政许可,于2021

年4月，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4.3 监测结果

在建设期间，据资料查阅未见水土流失危害发生。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43%，表土保护率 99.33%，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0.08%，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6.4.4 监测总体评价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及时，监测过程中采用资料分析与实地量测相结合外加无人机低空遥感的监测方法，开展现场巡查。监测方法得当，监测点位布设合理，监测资料及成果较完整，监测频次满足要求，监测工作比较规范，总体上符合监测规程的要求，按规程要求编制完成水土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的六项防治目标达到了目标值。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过程、方法、成果等符合规程规范要求，起到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作用。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工程主体监理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列入主体工程监理任务中。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派出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书的水保监理人员，采取跟踪、旁站等监理方法，对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及投资等进行控制，对水土保持工程实行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监理单位对项目区全部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进行监理，场内所有扰动区域均为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制定了监理的制度体系，明确监理工作职责。严格控制扰动范围，监督和检查施工单位水保措施实施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督促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检查施工单位负责的边坡挡护、截排水等措施实施及效果等，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施工，保证质量，审核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情况等。

监理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进场后收集了相关资料，复核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中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质量、投资和文明施工等落实情况。配合建设单位开展自查初验工作，按《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划分水土保持

设施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并进行质量评定。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完成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2) 配合建设单位开展自查初验工作；

(3) 编写《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4) 协助甲方完成水保过程检查、验收工作；

(5) 协助水保验收报备等工作；

(6) 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

水土保持监理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方式、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均符合规程规范的要求，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工程资料已经按有关规定整理归档，并于编制完成了《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积极接受并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主动上报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设计实施，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接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按照监督检查意见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对做好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许可承诺书编号为：（2021）03-12 号），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99 万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投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总体由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水土保持具体工作由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各部门

依照公司内部制定的《部门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各司其职，从管理制度和程序上保证了运行期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的开展。在健全的管理制度下，设施的水土保持功能将不断增强，长期、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暂未出现水土保持设施损坏现象，植物措施长势良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表6.8-1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表

项目	内容
管理机构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	由运行维护处和生产技术处专人负责，维修队(兼水土保持工程维修)、植物管理员(含浇水、施肥、剪枝等)具体实施
设备	铁锹、锄头、水管、剪刀、喷雾器(喷药)、手推车等
管理制度	《部门工作职责》等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各水保设施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运行管理规定，加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由专人对景观绿化区的绿化开展定期检查，并对绿化工程等进行维护，对损坏部分及时修复确保边坡安全。植物措施后期管护得到落实，以更好发挥植物绿化美化和水土保持效果。

经现场验收检查，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投入试运行以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绿化植物已加强后期管护，确保了成活率，发挥了绿化美化和保持水土的双重作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 结论

7.1 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全面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做到了“三同时”，主要形成以下结论：

（1）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上报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行政许可等各项手续齐全。

（2）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基本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等资料基本齐全。

（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行政许可文件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工程措施结构稳定、排列整齐、外型美观。植物绿化生长良好，林草覆盖率达到方案目标值的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

（5）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良好，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

（6）水土保持投资使用符合审批要求，管理制度健全。

（7）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8）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群众进行的公众意见调查发现，总体上公众认为工程建设能对经济环境带来有利的影响，工程对当地经济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

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行政许可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

7.2 遗留问题安排

- 1、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保证其安全运行，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
- 2、后期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保管和归档工作。

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了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印发的《关于徐州沪彭丰源商业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徐高经发备[2016]112 号）；

2018 年 1 月，项目开工；

2018 年 1 月，开始进行表土剥离，布设降尘雾炮机、临时苫盖；

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主体工程的监理工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实施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基坑开挖；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了徐州市铜山区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该地块的不动产证（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6736 号）；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铺装透水路面、植草砖停车位；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进行土地整治（包含表土回覆），景观绿化区开始进行综合绿化；

2020.10 月至 2021 年 1 月，布设排水网和雨水井；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布设园林灌溉系统；

2021 年 3 月，布设雨水灌溉系统；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21 年 3 月 26 日，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许可承诺书编号为：（2021）03-12 号；

2021 年 3 月下旬，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

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工作委托书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并承诺我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312666202008260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550261811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赵翔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8日至2030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汽车（乘用车除外）、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房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铜山新区北京路南首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6日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徐高经发备〔2016〕112号



关于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 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备案申请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并且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保、建设、安监等各方面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名称：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2016-320352-70-03-516733）

建设地点：徐州高新区新区街道办事处驿城村经纬路东、创业路北。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6.5 亿元。

建设规模：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71.4 亩，总建筑面积约 19.2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 15.2 万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 4 万平方米）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同时配套给排水、供电、消防工程、围墙、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公共设
施工程。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如项目需要继续实施，当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来我局申请延续。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主题词：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报：徐州市发改委，徐州高新区管委会

抄送：铜山区发改委、安监局、消防大队、水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局、高新区各直属分局、新区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6 年 9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D 32008632164

2015) 铜 区 动产 第 0016736 号

权 利 人 徐州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区经纬路 北横四路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

住 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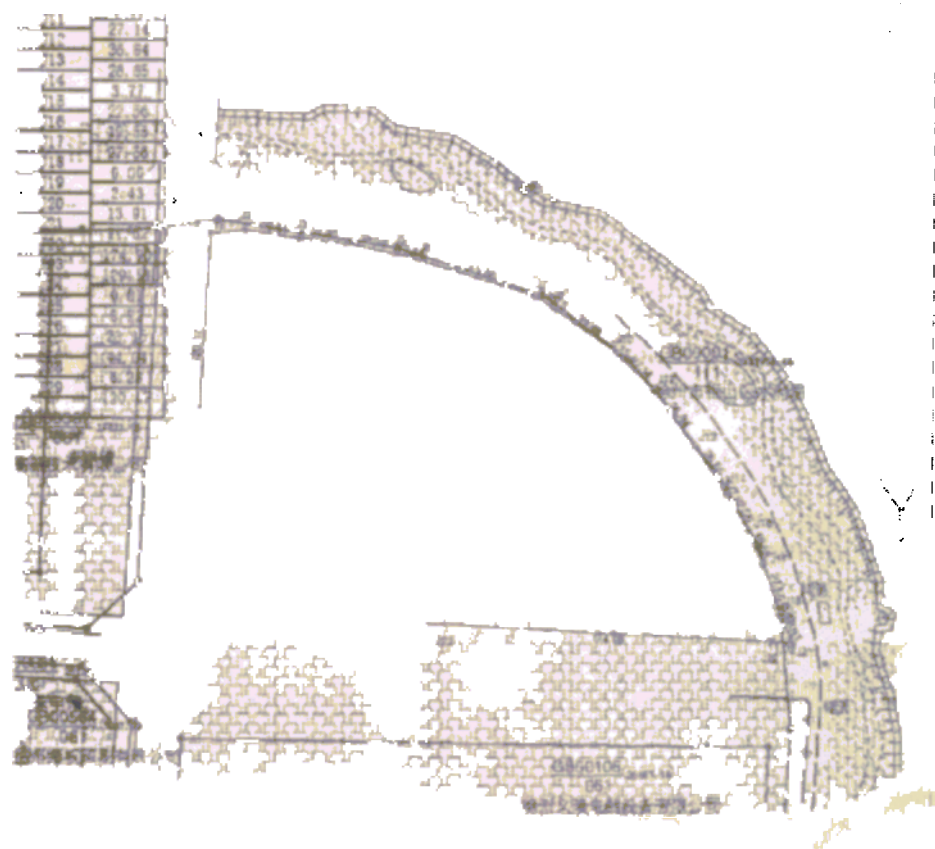
地面积:499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止

附 记

1、根据铜政发（2011）110号【区政府关于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第八条规定，按合同书中约定的竣工期限注明土地证书的有效期限，原证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85号有效期至2019年1月11日止、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687号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8日止；现根据（2018）64号地块监管通知书，将2宗土地有效期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止。

2、本不动产于 2018-11-30 通过[变更登记]换发不动产权证，原证[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785号、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687号]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号
徐高规征字第(2017)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

日期
2017年2月17日

用地单位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建设项目
用地位置	徐州高新区经纬路东，创业四路北。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2350.568 平方米
建设规模	约 650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徐高规征字第(2016)0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

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用地单位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用地位置	徐州市高新区经纬路东，创业四路北。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47555.43 平方米
建设规模	约 19.2 万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单 2、建设单位申请 3、徐高经发备【2016】112号 4、土地出让合同 复印件 5、环评意见 6、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土方外运情况说明

徐州中骏沪彭金水湾（2016-48 号地块）住宅地块项目建（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产生弃渣，产生的弃渣委托徐州市策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外运至苏宁悦城项目。弃渣全采用车况良好的封闭式车辆进行运输。

在此，我公司对弃土运送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将工程产生的弃土运至指定地点处理，绝不乱丢、乱倒、乱弃。弃土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护工作由我公司负责，避免运输过程中对周边道路等造成污染。另外，弃土堆放场地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我公司会及时、主动与铜山水务局取得联系，并进行报备。我公司在工程弃土处理过程中，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方运输单位：徐州市策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江苏省非税收入 缴款书 (收据) 4 320300

执收单位名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苏财准印(2018)0400005 (00A) No: 0007769631 填制日期 2021年11月28日

付款人	全称: 徐州沪彭丰源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账号	号: 3203 0202 2101 0000 0623 39	账号	号: 3203 0202 2101 0000 0623 39
开户银行:	徐州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	徐州农商银行铜山支行

金额(大写)		(小写)			
肆万玖仟玖佰零陆元整		¥49,906.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49,906.00
备注:					
执收单位 (盖章) 32032309519102 (盖章)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2021) 03-12号

项目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四路北侧，经纬路东侧，奎河公园西侧、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7° 12' 25.00209"，北纬34° 10' 1.69824"。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xecc.cn/news_detail.aspx?id=3202 起止时间：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7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550261811B 地址：铜山新区北京路南首 电子邮箱：chiye@sce-re.com 法人代表：赵翔 联系电话：17751930757 授权经办人姓名：曹晴 联系电话：19826080289 证件类型及号码：320305199308293326		
生产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3月16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耿德珍	性别	女	职业	工人
	籍贯	江苏邳州	年龄	51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320325197102027029				
评价项目	评价等次	评价结果（在相应评价等次内打“√”）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土地恢复情况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被调查人签名：耿德珍 调查人签名：杨帆 调查时间：2021.4.16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吴书贵	性别	男	职业	经商
	籍贯	江苏徐州	年龄	54	文化程度	高中
	身份证号	320323195701162618				
评价项目	评价等次	评价结果（在相应评价等次内打“√”）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土地恢复情况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被调查人签名：吴书贵 调查人签名：杨帆 调查时间：2021.4.16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刘世永	性别	男	职业	经商
	籍贯	江苏徐州	年龄	56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320322196510012654				
评价项目	评价等次	评价结果（在相应评价等次内打“√”）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土地恢复情况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被调查人签名：刘世永 调查人签名：杨帆 调查时间：2021.4.16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陈永强	性别	男	职业	务农
	籍贯	江苏沛县	年龄	39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320323198303202911				
评价项目	评价等次	评价结果（在相应评价等次内打“√”）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土地恢复情况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被调查人签名：陈永强

调查人签名：杨帆

调查时间：2021. 4.16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潘建成	性别	男	职业	无
	籍贯	江苏徐州	年龄	61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32032319600910263X				
评价项目	评价等次	评价结果（在相应评价等次内打“√”）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土地恢复情况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被调查人签名：潘建成

调查人签名：杨帆

调查时间：2017. 4. 16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刘伟明	性别	男	职业	务农
	籍贯	江苏丰县	年龄	66	文化程度	初中
	身份证号	320323198501112616				
评价项目	评价等次	评价结果（在相应评价等次内打“√”）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土地恢复情况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被调查人签名：刘伟明 调查人签名：杨帆 调查时间：2021.4.16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王开飞	性别	男	职业	司机
	籍贯	铜山	年龄	46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320323197505122614				
评价项目	评价等次	评价结果（在相应评价等次内打“√”）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土地恢复情况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被调查人签名: 王开飞

调查人签名: 杨帆

调查时间: 2021.4.16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刘建强	性别	男	职业	无
	籍贯	江苏徐州	年龄	88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38225196403142011				
评价项目	评价等次	评价结果（在相应评价等次内打“√”）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土地恢复情况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被调查人签名: 刘建强

调查人签名: 杨帆

调查时间: 2021.4.16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李彩虹	性别	女	职业	务农
	籍贯	江苏徐州	年龄	55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310325196601027048				
评价项目	评价等次	评价结果（在相应评价等次内打“√”）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好					
	一般	✓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土地恢复情况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被调查人签名: 李彩虹

调查人签名: 杨帆

调查时间: 2021.4.16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周保勇	性别	男	职业	老板
	籍贯	安徽宿州	年龄	59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342223196311290015				
评价项目	评价等次	评价结果（在相应评价等次内打“√”）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土地恢复情况	好	√				
	一般					
	差					
	说不清					

被调查人签名：周保勇

调查人签名：杨帆

调查时间：2021.4.16

	
建筑物区雨水管	道路广场区透水路面
	
道路广场区排水沟	植草砖停车位
	
景观绿化区绿化	道路广场区雨水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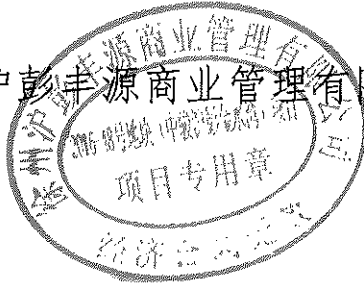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降雨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雨蓄渗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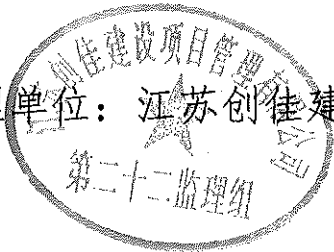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降雨蓄渗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开工、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二、主要工程量

景观绿化区的降雨蓄渗分部工程主要为：园林灌溉系统 1300m。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四、工程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 13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分部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本项分部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七、保留意见

无

八、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羽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羽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俞路彬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彤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明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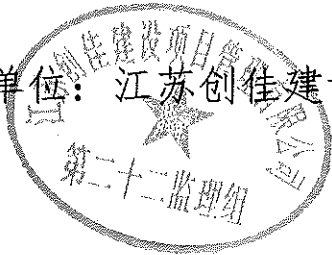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开工、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二、主要工程量

景观绿化区的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主要为：综合绿化 2.00hm²。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四、工程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 2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分部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本项分部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七、保留意见

无

八、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文明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文明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俞晓林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彤	水保监测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明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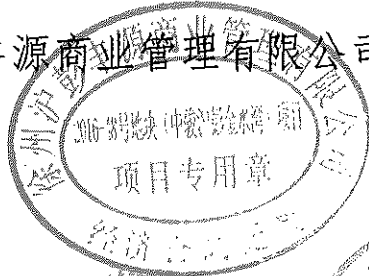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沉沙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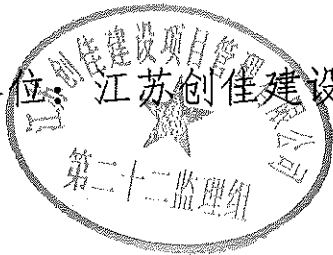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沉沙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开工、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建筑物区的沉沙分部工程主要为：降尘雾炮机 6 座，泥浆沉淀池 3 座；道路广场区的沉沙分部工程主要为：沉沙池 2 座；临时堆土区的沉沙分部工程主要为：沉沙池 2 座。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四、工程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 13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分部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本项分部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七、保留意见

无

八、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文羽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文羽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胡晓松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彤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明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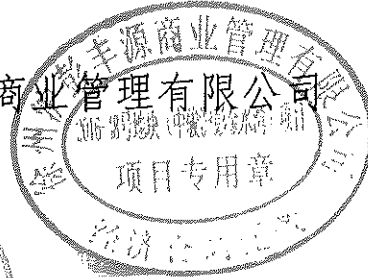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苫盖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苫盖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开工、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建筑物区的苫盖分部工程主要为：临时苫盖 1.04hm²；道路广场区的苫盖分部工程主要为：临时苫盖 0.89hm²；景观绿化区的苫盖分部工程主要为：临时苫盖 1.18hm²；临时堆土区的苫盖分部工程主要为：临时苫盖 1.40hm²。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四、工程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 46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分部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本项分部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七、保留意见

无

八、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文羽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文羽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胡晓松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丹宁	水保监测 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明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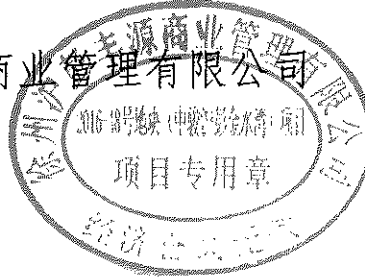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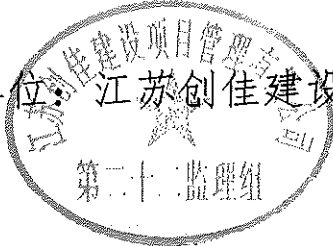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排水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开工、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的排水分部工程主要为：临时排水沟 1823m，基坑截水沟 1250m；临时生产生活区的排水分部工程主要为：临时排水沟 156m；临时堆土区的排水分部工程主要为：土质排水沟 1040m。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四、工程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 35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分部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本项分部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七、保留意见

无

八、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文羽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文羽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俞晓斌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彤	水保监测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明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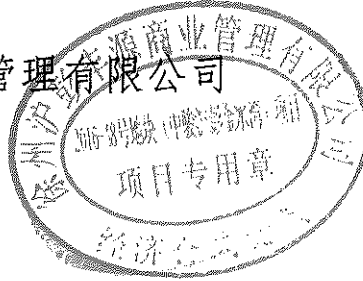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拦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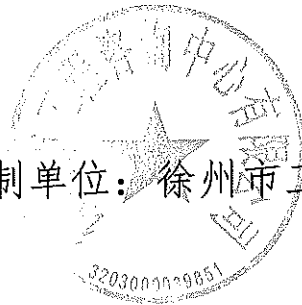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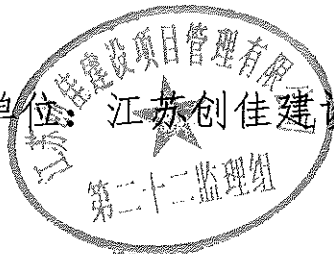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拦挡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开工、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7 月，完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二、主要工程量

临时堆土区的拦挡分部工程主要为：装土草袋拦挡 4681m³。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四、工程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 156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分部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本项分部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七、保留意见

无

八、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文明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文明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胡晓斌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彤	水保监测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明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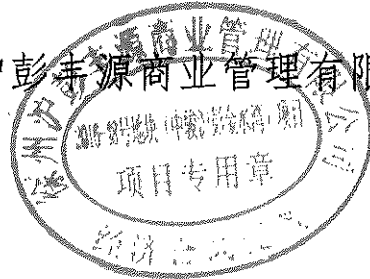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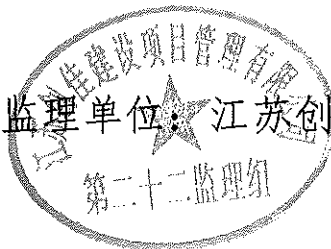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场地整治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开工、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2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建筑物区的表土剥离为 0.37 万 m^3 ；道路广场区的表土剥离为 0.52 万 m^3 ；景观绿化区的表土剥离为 0.60 万 m^3 、土地整治 2.00 hm^2 。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四、工程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 7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分部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本项分部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七、保留意见

无

八、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文羽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文羽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胡晓婷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彤	水保监测 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明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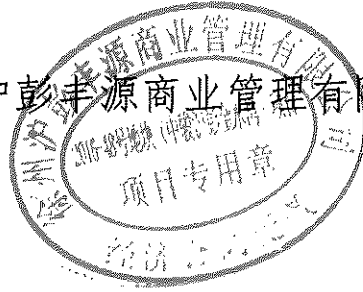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降雨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径流拦蓄

2024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径流拦蓄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开工、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的径流拦蓄分部工程主要为：植草砖停车位 125 个，透水路面 0.99hm²。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四、工程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 113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分部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本项分部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七、保留意见

无

八、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文羽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文羽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俞晓峰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彤	水保监测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明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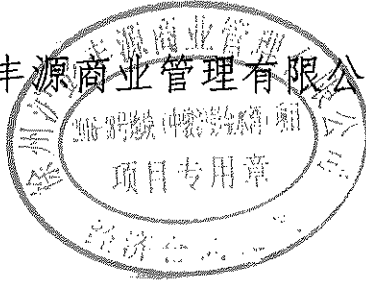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防护排导设施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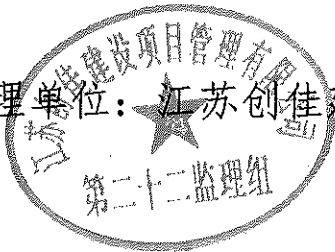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防护排导设施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开工、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建筑物区的防洪排导设施分部工程主要为：雨水管 1610m；道路广场区的防洪排导设施分部工程主要为：排水管网 2660m，雨水井 128 个；景观绿化区的防洪排导设施分部工程主要为：雨水回用系统 1 套。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四、工程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 173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分部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本项分部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七、保留意见

无

八、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文羽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文羽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俞晓婷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彤	水保监测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明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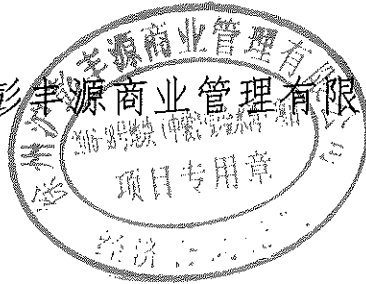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降雨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径流拦蓄、降雨蓄渗等措施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 4月 20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降雨蓄渗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及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主持开展了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的降雨蓄渗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参加自查初验的有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降雨蓄渗工程

工程位置：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工程任务：对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的植草砖停车位、透水路面、园林灌溉系统等措施进行自查初验。

（二）工程主要内容

道路广场区的降雨蓄渗工程主要为：植草砖停车位 125 个，透水路面 0.99hm²；景观绿化区的降雨蓄渗工程主要为：园林灌溉系统 1300m。

（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项目法人：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厦门新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降雨蓄渗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完工。

完成的工程量：植草砖停车位 125 个，透水路面 0.99hm²，园林灌溉系统 1300m。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优良。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	合格率/优良率	评定结果
降雨蓄渗工程	径流拦蓄	1	100%/100%	优良
	降雨蓄渗	1	100%/100%	优良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降雨蓄渗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可以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文羽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文羽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胡晓峰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彤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明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水、沉沙、苫盖、拦挡等措施

2021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及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主持开展了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的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参加自查初验的有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位置：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工程任务：对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临时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的排水、沉沙、苫盖、拦挡等措施进行自查初验。

（二）工程主要内容

建筑物区的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苫盖 1.04hm^2 ，降尘雾炮机 6 座，泥浆沉淀池 3 座；道路广场区的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排水沟 1823m，基坑截水沟 1250m，沉沙池 2 座，临时苫盖 0.89hm^2 ；景观绿化区的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苫盖 1.18hm^2 ；临时生产生活区的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排水沟 156m；临时堆土区的临时措施主要为：土质排水沟 1040m，装土草袋拦挡 4681m^3 ，临时苫盖 1.40hm^2 ，沉沙池 2 座。

（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项目法人：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厦门新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临时防护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2019年6月完工。

完成的工程量：临时苫盖 4.51hm²，降尘雾炮机 6 座，泥浆沉淀池 3 座；临时排水沟 1979m，基坑截水沟 1250m，沉沙池 4 座，土质排水沟 1040m，装土草袋拦挡 4681m³。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数量	合格率/优良率	评定结果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	100%/100%	合格
	沉沙	1	100%/100%	合格
	苫盖	1	100%/100%	合格
	拦挡	1	100%/100%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可以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文羽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文羽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胡晓林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彤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明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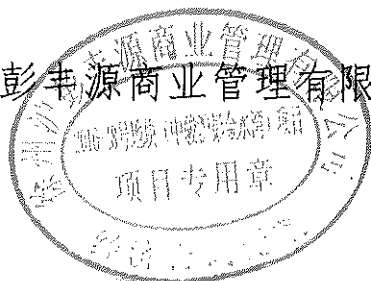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防洪排导设施等措施

2021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及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主持开展了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的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参加自查初验的有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工程位置：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工程任务：对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的雨水管、排水管网、雨水井、雨水回用系统等措施进行自查初验。

（二）工程主要内容

建筑物区的防洪排导工程主要为：雨水管 1610m；道路广场区的防洪排导工程主要为：排水管网 2660m，雨水井 128 个；景观绿化区的防洪排导工程主要为：雨水回用系统 1 套。

（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项目法人：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厦门新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防洪排导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完工。

完成的工程量：雨水管 1610m，排水管网 2660m，雨水井 128 个，雨水回用系统 1 套。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数量	合格率/优良率	评定结果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排导设施	1	100%/100%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可以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文羽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文羽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俞晓峰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彤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明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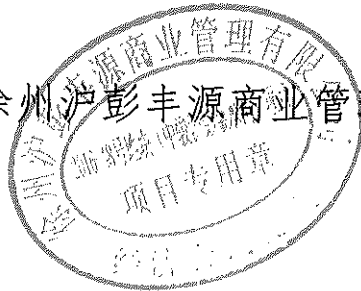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等措施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徐州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及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主持开展了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的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参加自查初验的有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工程任务：对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等场地进行表土剥离、景观绿化区进行土地整治（含表土回覆）等措施进行自查初验。

（二）工程主要内容

建筑物区的表土剥离为 0.37 万 m^3 ；道路广场区的表土剥离为 0.52 万 m^3 ；景观绿化区的表土剥离为 0.60 万 m^3 、土地整治 2.00 hm^2 。

（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项目法人：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厦门新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土地整治工程于 2018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1 月完工。

完成的工程量：表土剥离为 1.49 万 m^3 、土地整治为 2.00 hm^2 。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数量	合格率/优良率	评定结果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00%/100%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土地整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质量和进度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可以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文明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文明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俞世林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彤	水保监测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明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
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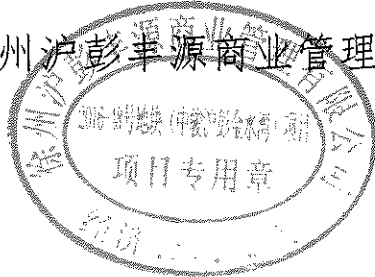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等措施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及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主持开展了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8 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的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参加自查初验的有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工程位置：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工程任务：景观绿化区的综合绿化等措施进行自查初验。

（二）工程主要内容

景观绿化区的植被建设工程主要为：综合绿化 2.00hm²。

（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项目法人：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厦门新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植被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完工。

完成的工程量：综合绿化 2.00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优良。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数量	合格率/优良率	评定结果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100%/100%	优良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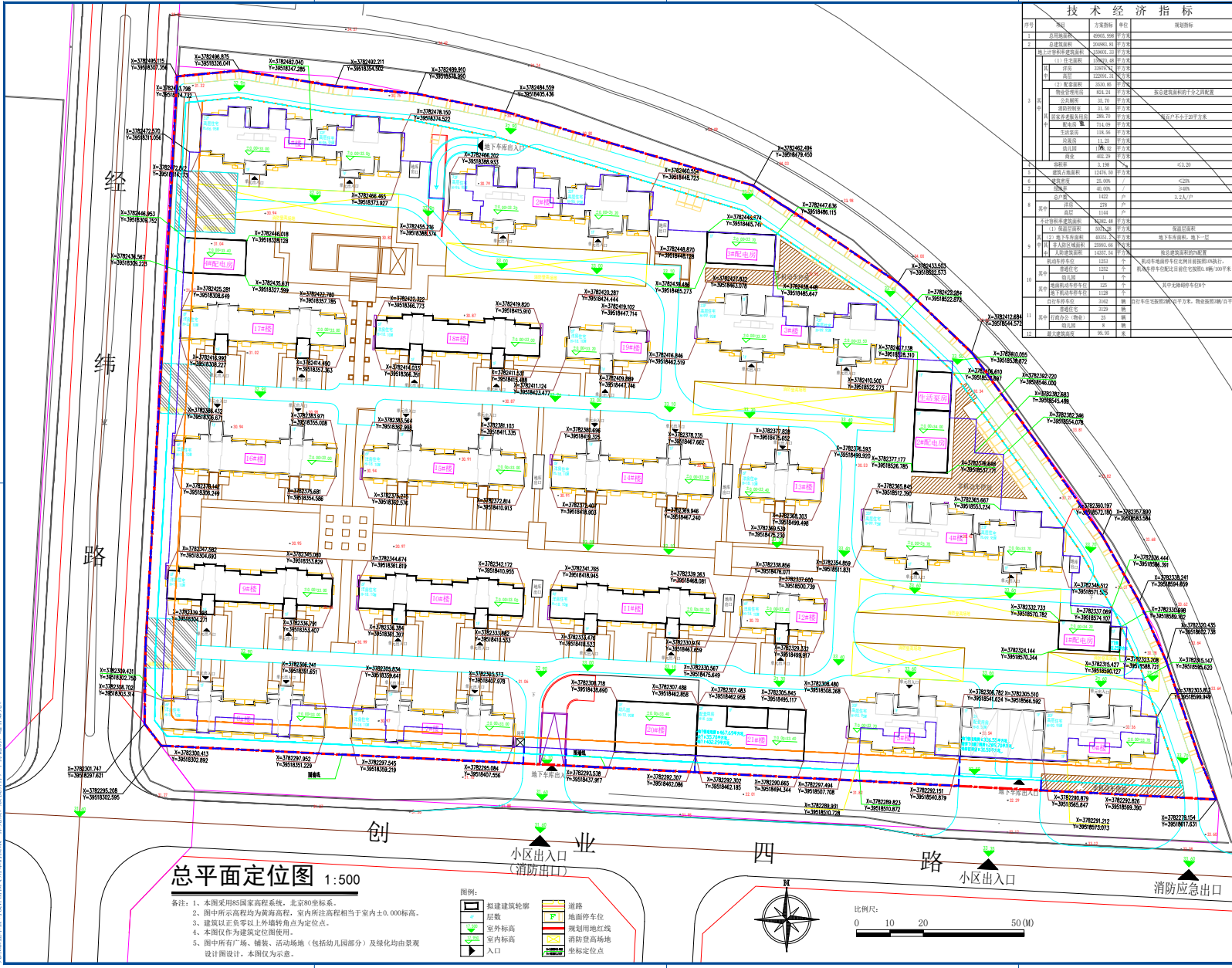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并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可以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安文羽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文羽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苏创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胡明	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曹晴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张彤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清明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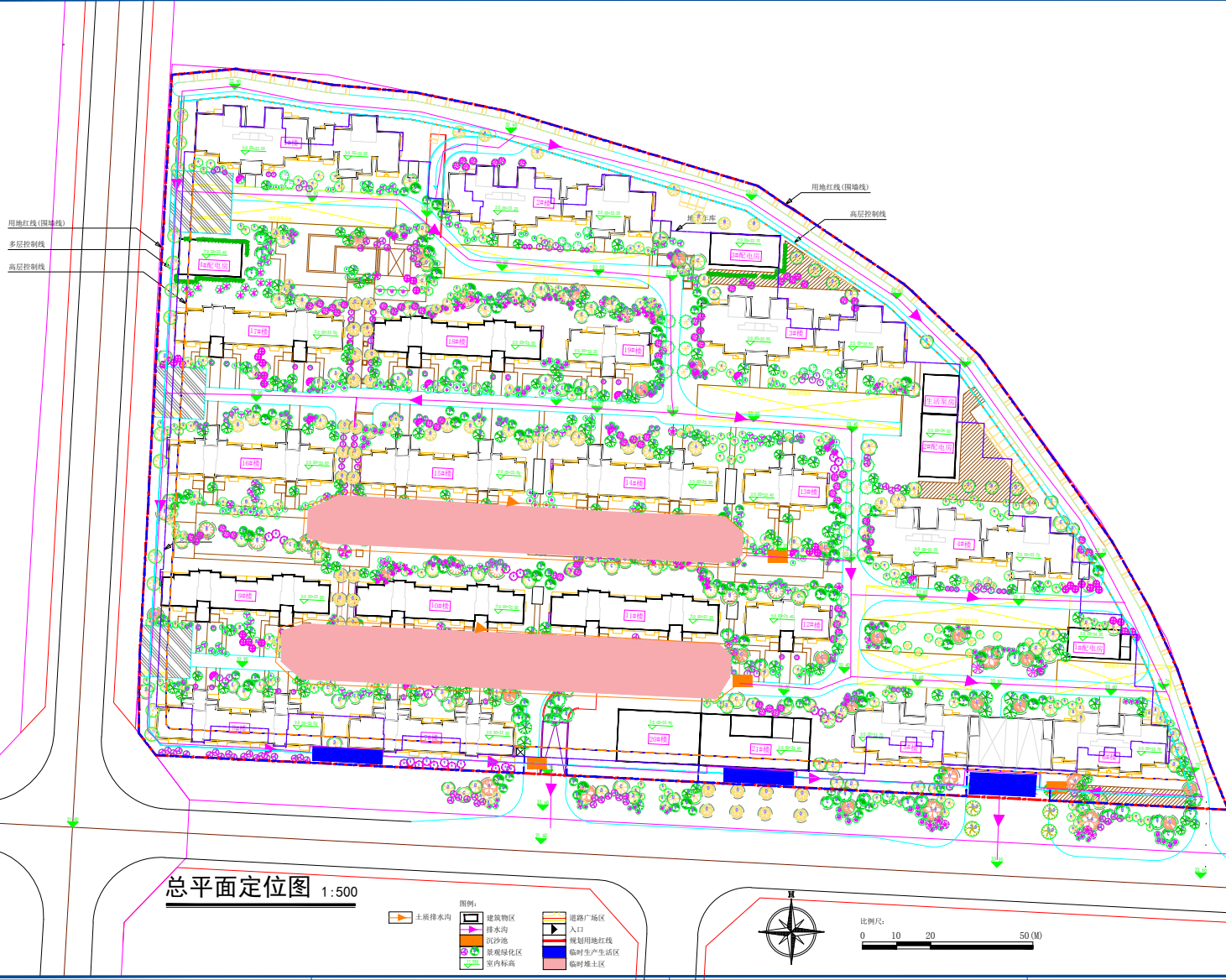
本图加盖本公司设计专用章的图章一律无效, 请各相关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注意。



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4995.98	平方米
2	总建筑面积	32965.87	平方米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32965.87	平方米
4	地下总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5	容积率	6.60	
6	建筑密度	32.50	%
7	绿地率	32.50	%
8	建筑高度	24.00	米
9	建筑层数	10	层
10	建筑间距	12.00	米
11	建筑退让	3.00	米
12	建筑红线	3.00	米
13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14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15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16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17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18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19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20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21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22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23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24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25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26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27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28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29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30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31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32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33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34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35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36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37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38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39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40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41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42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43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44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45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46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47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48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49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50	建筑红线后退	3.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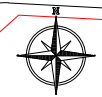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	李强
审核人	李强
批准人	李强
设计日期	2018.5
设计阶段	施工图
设计比例	1:500
设计内容	总平面定位图

凡未加盖本公司设计出图章的图纸一律无效，概不承认，特此声明。



总平面定位图 1:500

- 图例:
- 土壤排水沟
 - 建筑物区
 - 道路广场区
 - 排水沟
 - 入口
 - 规划用地红线
 - 砂石地
 - 景观绿化区
 - 室内标高
 - 临时生产生活区
 - 临时堆土区



比例尺:
0 10 20 50 (M)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初设	阶段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48号地块(沪彭科技精英小区)开发项目		
设计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制图			
比例	见图		
设计证号	日期	2021.04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2	



附图 3 项目区施工前影像



附图 4 项目区施工中影像



附图 5 项目区现状影像